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办〔2019〕41号

关于做好2019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2019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定绩效考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和评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树喆 唐文红

副组长：邓志平 祝芸芸 刘文革 杨庆庆

成员：蒋毅 何秀梅 蒋远宏 杨杰夫 秦丽芸

沈云 李久华 廖莎 庞一飞

领导小组挂靠人力资源部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考核日程工作和组织实施，何秀梅兼任主任，蒋毅（兼）、杨杰夫（兼）、

蒋远宏（兼）、陈琳任副主任。

（二）党政事务部、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四个部门分别负责制定对中层管理干部、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及其他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分类考核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各基层单位成立相应的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及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专业负责人等教职工骨干代表 3-5 人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考核对象

（一）全体在职教职工，其中，校领导由董事会负责考核。

（二）各二级学院及职能教辅部门。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个人年度考核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政人事〔2019〕67号）执行。其中，师德考核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漓院党〔2019〕25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漓院党〔2019〕26号）执行；

（二）各二级单位的年度考核，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校属二级单位及中高层管理干部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办〔2016〕28号）要求执行。

四、材料上交时间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

工年度考核登记表》上交所在单位。

(二)2020年1月6日前各单位报送《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初评意见汇总表》《教职工绩效考核情况说明表》到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2020年1月7日前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单位的初步考核结果并提交学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工作要求

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防止考核工作中的简单化和随意性，积极运用考核结果，主动查找不足，切实把握好考核工作的导向作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19年12月30日